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重庆市税务局

渝医保发〔2023〕24号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
通 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，根据《国家医保局财政

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24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筹资标准。按照国家要求，2023 年我市居民医保筹资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，达到 640 元/人·年。市级财政按规定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对各区县(自治县)实行分档补助。各区县财政按规定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并及时拨付到位。参加我市 2024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380 元/人·年、二档 755 元/人·年。在渝高校大学生（含全日制研究生）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350 元/人·年、二档 725 元/人·年。集中参保缴费期为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为方便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参保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参保缴费的，自完缴费用的次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二、巩固完善待遇水平。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，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%左右。参加居民医保即自动参加大病保险，保费从统筹基金划转，个人无需缴费；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 17833 元；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政策。

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，从 2024 年起，孕妇产前检查费补助限额提高至 300 元，住院顺产分娩定额补助提高至 600 元。剖宫产及并发症按照居民医保住院政策报销，报销额度

低于 600 元的按 600 元补足。强化生育权益保障，参保人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，享受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待遇。

调整大学生参保缴费时间，自 2023 年起，在渝高校大学生（含全日制研究生）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缴费期从学年调整为自然年度，待遇享受时间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新生入学时参加我市下一年度居民医保的，待遇享受时间为完成缴费的次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。

调整当年，已参加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学年度居民医保的大学生，待遇享受时间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。

三、强化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，坚决守住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做好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分类资助工作，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99% 以上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。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，完善参保动态监测、高额费用负担患者预警、部门间信息共享、风险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，确保风险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帮扶。

四、扎实推进参保扩面。强化与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人力社保等部门协同，主动获取学生、儿童和新生儿、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信息，切实做好重点人群精准参保，深度挖掘扩面潜力，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。加强部门协作，积极推进参保与缴费

业务的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一厅联办”，为参保人员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方便群众参保缴费。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参保情况调度机制，完善资助和参保两个台帐，确保应参尽参，推动全民参保高质量发展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相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